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录

释义 .....	5
正文 .....	- 6 -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6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6 -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资格 .....	- 7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	- 9 -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	- 11 -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12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	- 12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 12 -
九、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	- 13 -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 .....	- 13 -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 13 -
十二、结论意见 .....	- 14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普森”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文件、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听

取了股份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鸿普森/公司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君创投	指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315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60795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0 楼 ABCDEF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发胜，注册资本为 2,829.6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5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的在册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16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共有股东6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资格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的机构投资者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昊君创投系为公司股东之外的合伙企业，昊君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8ET0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 Y116 室，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昊君创投的《合伙协议》以及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沪顺验字（2016）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昊君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 6,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6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吴君创投系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所审

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8,2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28,296,4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股份认购的缴款、验资情况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昊君创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事项后正式生效，发行对象按约定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44,04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1,999,872.7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273.64 元（包含进项税额 37,37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599.0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肆仟零肆拾

肆元整（¥3,144,04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32,929.07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7,373.9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40,444.00元，认购者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44	11,999,872.73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3,144,044	11,999,872.73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已经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通知之规定，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股票发行过程以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

##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与昊君创投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昊君创投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合同》为对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

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特殊规定，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5名。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作出的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为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鸿普森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吴君创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167元/股，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昊君创投，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昊君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昊君创投已取得备案编码为 SH211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情况，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有股东共计 5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以及 1 名企业股东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企业股东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共有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据此，本次发行对象昊君创投已完成了其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主体。

##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昊君创投系为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

发行对象缴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昊君创投用于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全部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向合伙企业之外的主体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昊君创投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昊君创投不存在任何代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普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发行对象昊君创投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李成娇

2016年 9 月 26 日